經濟部產業發展署
115年度工廠安全管理輔導申請表

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由執行單位填寫）　　填表日期: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工廠基本資料			
工廠名稱		工廠聚落	□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所屬 ＿＿＿＿＿＿產業園區/科技產業園區
工廠地址	□□□	所屬公協會/縣(市)工業會	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公(協)會/工業會 是否經由其轉介申請輔導 □是 □否 □無所屬公協會/縣(市)工業會
工廠登記編號		統一編號	
產業類別 (工廠登記所載:請填寫代碼及產業類別)		事業分類 (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分類)	□第一類事業 □第二類事業 □第三類事業
勞工人數	男：＿＿＿＿人；女：＿＿＿＿人 合計：＿＿＿＿人	設廠年度	民國　　年
工廠負責人 (工廠登記所載)		資本額 (商業登記所載)	元
主要產品		資訊來源	□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□網站/社群平台 □公文 □宣導說明會 □其他： □公協會：
聯絡人資料			
聯絡人		職稱	
電話		傳真	
E-mail			
簽章			
申請人	**※發票章用印或請單位主管簽名並附上名片**	**執行單位審核**	

註：填寫後請先掃描 email 或傳真至本輔導聯繫窗口，正本待進廠輔導後收回

聯繫窗口：
龔小姐 ijkung@cnfi.org.tw（02）2703-3500#137
蔡小姐 wctsai@cnfi.org.tw（02）2703-3500#201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署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(以下簡稱本署)因**工廠智慧化防災技術提升計畫項下工廠安全管理輔導與督導**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【姓名、性別、職業、連絡方式(包括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工作地址)等，請依實填列】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
二、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署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三、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五、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（聯絡管道：02-2754-1255）或本署委託之專案管理單位（聯絡管道：02-2706-9896)，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
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 條規定，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七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0條規定，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，答覆查詢、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。

二、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。

三、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。

八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規定，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，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。

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，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。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違反本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，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

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，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，應於更正或補充後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。

九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3條規定，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，應於十五日內，為准駁之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，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。

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，應於三十日內，為准駁之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，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。

十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
十一、本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本署將會善盡監督之責。

十二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上述告知事項。

二、本人同意貴署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: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